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且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且內容有關延長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兩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可予停止及終止認購協議。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尤其是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相關協定)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因此,認購協議已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亦已因此終止。

董事會謹此告知,認購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喜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 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